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2438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前以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其等未滿 2 歲之長女○○○【民國（下同）105 年○月○日生，長女，為訴願人及其配偶之第 3 位子女】，需送請托育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核發其等長女○○○每月新臺幣 2,000 元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另領有其長女之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領取其長女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領取

其長女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重複領取同性質之補助，乃依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7 點第 2 款規定，以 106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243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停發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該函於 106 年 8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3 點規定：「辦理單位：……（二）地方：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第 4 點第 1 款、第 3 款規定：「補助條件、資格及標準：（一）補助條件：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2.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三）補助標準：1. 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000-3,000 元。……5. 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補助對象不受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及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限制……。」

第 7 點第 2 款規定：「注意事項：……（二）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補助金額……。」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據原處分機關之「臺北市第 3 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文宣之備註「※請注意：本項補助係針對有 3 位子女以上申請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時，放寬審查資格，即父母雙方得不受就業與否及所得稅稅率之條件限制……。」依其語意，訴願人因育嬰需求辦理留職停薪並無不妥，且同時照顧多名未就學子女實屬困難，將 1 名年幼子女托育，亦屬人之常情，兩項補助並存並不違反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按月核發其等長女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另領有其長女之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有訴願人 105 年 12 月 1 日之 105 年度臺北市就業者托育費用暨友

善托育補助申請表、全戶戶口名簿、106 年 2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托育補助核定表及請領勞保育嬰留職停薪資料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領取其長女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同時重複領

取相同性質之長女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依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7 點第 2 款規定，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停發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文宣已註記對 3 位以上子女申請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放寬審查資格，兩項補助並存並不違反規定云云。按有 3 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補助對象不受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及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限制；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為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1 款、第 3 款第 5 目、第 7 點第 2 款所明定。查訴願人

及其配偶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按月核發其等長女（第 3 位子女）之就

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嗣訴願人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同時重複領取相同性質之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原處分機關依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7 點第 2 款規定，核定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停發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並無違誤。另對有 3 位以上子女之家庭申請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僅係放寬受補助之條件及資格，但基於社會福利資源不重複配置原則，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領取相同性質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揆諸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3 款第 5 目、第 7 點第 2 款規定自明。且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填具之 105

年臺北市就業者托育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請表中，注意事項及確認欄已載明「3. 受補助期間皆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該名兒童之政府同性質補助（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如重複申請，應不予補助……。」該補助申請表並經訴願人及其配偶簽名，是訴願人已知上開同性質補助不得重複請領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